

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人民政府文件

竹政〔2023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竹马乡生产队（自然村）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《竹马乡生产队（自然村）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乡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竹马乡生产队（自然村）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9日



附件：

竹马乡生产队（自然村）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生产队（自然村）等组级资金管理，推动农村基层廉洁风险防控，维护农村和谐稳定。根据《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》和《婺城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竹马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。本办法适用于竹马乡所辖的行政村。组级资金指行政村所属生产队（自然村）等自有资金，不包括 2018 年度行政村规模调整形成的自然村。

二、实行组账村管。生产队（自然村）等组级资金统一存入所在村经济合作社基本结算账户，并纳入竹马乡村级三资代理服务中心监管。实行“五统一”，即：统一账户、统一账套、统一审批、统一保管、统一监督。

三、坚持“五权”不变。纳入村级账户的生产队（自然村）等组级资金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审批权、收益权、分配权等“五权”由所属生产队（自然村）享受。

四、明晰资金权属。村集体不得占用、挪用生产队（自然村）等组级资金。为明晰资金权属，在村经济合作社账套“银行存款”科目下设各生产队（自然村）二级科目进行核算。实行定期存款的生产队（自然村）资金，所产生的存款利息归所属生

产队（自然村）。

五、实行组级资金收入源头管理。

（一）规范生产队（自然村）资产、资源管理。将生产队（自然村）资产、资源一并纳入村集体登记，所有权不变，统一录入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管。

（二）规范生产队（自然村）资产、资源承包、发包等合同管理。已签订协议的合同应建立合同登记册，详细登记标的物、面积、合同期限、价格等要素；如有口头协议的应补签书面协议（小额资金）；新发包的资产资源应以村经济合作社为发包主体。

（三）规范生产队（自然村）资产、资源收入管理。生产队（自然村）的收入应由交款单位（或个人）通过转账方式缴存至村经济合作社基本结算账户，并出具《金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》。票据注明收入所属生产队（自然村）名称。

六、严格资金支出管理。

（一）实行非现金结算。生产队（自然村）不预留备用金。严禁将生产队（自然村）资金存于个人、个人银行账户或生产队（自然村）开设的对公账户，不得公款私存、白条抵库、坐收坐支。

（二）实行联审联签。生产队（自然村）资金用途由所属生产队（自然村）自行决定，但须符合《竹马乡村级财务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小额支出（10000元以下）由组长、组委（队长、队委）联合签字确认，报村务联席会联审联签后予以支出；大额资金使用（10000元以上），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同意形

成决议，再由组长、组委（队长、队委）联合签字确认，报村务联席会联审联签后予以支出。

（三）严格票据管理。生产队（自然村）所发生的财务支出，经手人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，并在原始凭证上注明用途和签名，对不符合制度规定、手续不完备的，由村报账员退回。

七、财务公开公示。生产队（自然村）可设组级报账员一名，做好日记账登记及月度账目核对，生产队（自然村）决策领导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组级报账员。提倡建立生产队（自然村）户主微信群，组级报账员每月10日前通过微信群逐笔逐项公开当月财务，如当月无收入和支出的，需“零”公开。如发生重大资金收支事项，必须在重大资金收支事项发生之日起7日内公开。每年12月31日前，各生产队（自然村）应将财务公开情况上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备案。

本办法实行一个月内，生产队（自然村）须将资金上交至村集体基本结算账户，未如期缴纳的，将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，试行期一年。